

高校心理危机干预的法律问题研究

罗巧巧

(贵阳学院 550002)

摘要: 高校教学环境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高校学生人际交往障碍, 学习压力变化和学习目标不明确, 很容易致使高校学生心理出现问题。为了从法律层面规范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制度, 保障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减少高校在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所出现的法律风险贵阳学院, 为此本文在现有的教育基础上, 对高校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进行法律分析, 判断当前高校心理危机干预中所面临的法律困境, 分析此种困境出现的原因, 继而针对性地提出对策, 通过互联网实现家校心理共育, 加强对于高校心理教育工作者的法律培训, 加强对于高校专业心理咨询师的法律指导, 期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避免高校在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

关键词: 高校; 心理危机干预; 法律问题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uo qiao qiao

(Guiyang University 550002)

Abstract: The open and inclusive teaching environmen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college students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barriers, learning pressure changes and unclear learning goals, it is easy to cause college students psychological problems. To standard university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system from the legal level,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llege students, reduce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rocess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of the legal risks of guiyang college,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education, the legal analysis of university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work, determine the current legal dilemma faci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reasons of such difficulties appeared, and then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chieve parent-school psychological produced via the Internet, strengthen the legal training for college mental education workers, strengthen the legal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consulta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guide, hope through the above measures effectively avoi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rocess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of legal risk.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Legal issues

心理健康教育是所有教育之中最难推进的一项教育任务, 教学方式、教学目标、教学信念、教学思路若未按照学生的特点进行落实, 必然会导致多种教育缺失的出现。本文结合社会经济现状及笔者的工作经验, 分析当前高校学生心理出现问题的原因, 高校在心理危机干预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结合高校的管理现状, 与学生家长之间建立良性的沟通机制, 通过法律培训与咨询指导心理健康教育, 以帮助高校解决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易发的法律问题, 以达到高效的教育目的。

一、高校学生产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原因分析

现代社会处于变革时期, 特别是高校学生, 基本都是 00 后, 生长于网络时代, 从出生就开始接触网络, 对于社会的了解比以往任何一代都更为广泛, 他们的信息获取渠道不仅限于家长与老师、长辈的言传身教, 还有来自于网络的影响。在这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 00 后, 对于家长与老师的说教并不会全盘接受, 而由于年龄和经验所限, 对于信息的真假缺乏辨别能力, 极易导致思想出现偏激, 从而产生心理危机。

高校学生是集中住宿, 住校管理, 并且大学不同于初、高中, 大学生以自我管理为主, 而高校学生大部分又都是独生子女, 即便已经成年, 却从未离开父母的关注, 在工作、学习过程中缺少团队意识, 在集体生活期间, 每个人的缺点都会被无限放大, 彼此的矛盾就会凸显, 部分大学生无法适应这种集体生活, 就会产生人际交往障碍, 此种人际交往障碍若无法得到及时排解, 则会产生更为严重的心理问题。

大学的学习和生活均不同于高中, 很多大学生从紧张、倍感压力的高中进入大学, 大学学习压力骤降, 特别是对于从小在父母身边, 由父母一直监督着学习的学生而言, 自身本就缺乏自觉性, 现在进入大学, 身边缺乏随时提醒并时刻监督的家长, 极易导致出现散漫、无心学习的情况, 许多大学生缺乏自律性, 渐渐的失去了学习兴趣, 没有明确的学习目标, 在挂科、补考、重修中循环, 直至

出现心理焦虑导致心理危机。

随着现代社会包容性与开放性与日俱增, 大学生谈恋爱已不再是一个新话题, 但是, 大部分大学生的校园恋爱并没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很多学生由于家庭的严格管理, 再加上初、高中学习压力大, 学习时间紧张, 在大学之前基本上都没有谈过恋爱, 大部分大学生在学校里是第一次谈恋爱, 在恋爱过程中, 过于理想化, 对于恋爱对象的了解不够深入, 极易在恋爱过程中出现各种情感纠葛, 若处理不当, 则会出现严重心理危机, 重者伤人伤己。

上述情况下, 若出现紧急的心理危机事件, 如何评判高校的法律风险, 如何判断班主任、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法律责任就尤为重要。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在平日的工作已经十分重视对于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 但在履职尽责的情况下, 学生仍然出现了严重的心理危机事件, 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是否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高校是否还需承担法律责任。若标准不够清晰, 则会损害在校大学生的利益, 但若标准过于严苛, 不具备可操作性, 或者难以达到, 则会损害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 并且也会损害高校的利益。

二、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的法律风险

1、学生隐私权与高校管理权的冲突

高校管理权是作为公权存在的, 而学生的隐私权是作为私权存在的, 一般情况下, 两者并不会产生直接冲突。但是在学生已经发生严重心理问题, 急需学校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或者转介治疗时, 高校管理权与学生的隐私权在此种情况下极易发生冲突。实践工作中, 部分学生产生心理问题以后, 虽然主动求助了班主任或者心理咨询师老师, 但是提出要求不能告知她的父母家人, 而班主任作为学生在高校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必须对学生的人身安全负责, 此种情况下高校的管理权就与学生的隐私权发生了直接冲突。但是由于高校学生几乎都已年满 18 周岁,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从法律层面上来说, 他们有能力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并且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基

本权力,例如隐私权,基于对于学生隐私权的保护,基于为了维护学生对于自己的信任,一旦班主任告知学生家长,一方面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另一方面学生也不再信任班主任,这对班主任后期开展工作十分不利,从长远来看,当学生出现严重心理障碍时,不再愿意找老师倾诉或者寻找帮助,这不利于及时解决心理问题,而且心理问题严重者极其冲动,自残自杀或者威胁他人健康者不再少数,此种情况十分凶险,严重会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而这方面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恰当的规范,仅凭辅导员或班主任的个人判断,一旦处理不当或者学生太过偏激,很容易激发矛盾造成恶劣影响。

虽然在学校教师通过与学生之间长时间的接触,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且与学生之间建立良性的沟通机制,但是院系在处理心理危机问题的学生时,若将存在心理危机问题的学生当做案例广泛宣传,虽目的是为了提醒其他同学和教师要随时关注心理健康,但是存在泄露学生隐私的可能,在实际工作中,班主任为保障学生的安全,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会将情况告知心理存在问题的学生的室友或者班委,以帮助其随时了解学生情况,保障学生安全,防患于未然。此方法对于保障学生安全十分有利,也有助于班主任了解学生的情况,但是可能涉及侵犯学生隐私权的可能,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平衡保护隐私权与保障学生安全的问题,依然是高校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内容。

2、高校心理管控存在法律风险

在实践工作中,大部分班主任并不具备开展专业心理咨询的能力,所以,在遇到突发事件,或者学生面对心理问题寻求帮助的时候,班主任所提供的帮助或者方法并不具备专业性。如果在此阶段学生情况恶化,所产生的法律风险难以规避。大学生一般都是通过班主任介绍预约学校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师通过相关方法对学生心理进行一定的干预。在结束此项工作后,心理咨询师会将该学生的情况及时反馈给班主任。这就存在很大风险。例如大多数学生反馈给班主任的情况与反馈给心理咨询师的情况并不一致,有心理问题的学生一般会刻意隐瞒自己的部分情况,心理咨询师通过专业方式一般会获取更多的信息,这样班主任在交流学生情况时,由于心理咨询师与班主任沟通交流情况而导致学生产生信任危机,不再愿意找老师反映心理情况或者欺骗老师从而导致病情恶化,此种情况一旦发生,如何界定班主任的责任是一个难题,在此种情况下,严重者就会出现做得多错得多的情况,而责任与义务不对称,势必会影响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如此形成恶性循环,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因此,从法律途径规范心理危机干预措施已刻不容缓。在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时,班主任若能有一个可供遵循的规范,那对于心理危机的解决将事半功倍,而从法律层面对心理危机干预的老师予以保护,也会改变此种恶性循环,有利于教师放手处理问题,有利于问题的解决。

3、高校心理危机转介治疗存在的法律风险

完善心理问题的解决应对机制,时刻关注特殊学生的心理动态对于解决学生心理问题十分重要。高校充分依托已有的心理健康工作网络,及时发现性格、情绪等有异常的学生情况。通过引导教育,以及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能够使部分学生顺利调整状态,及时回到正常学习和生活轨道;对另一部分学生进行转介治疗,确保特殊学生和特殊状况及时得到妥善处理。高校在处理心理危机严重的学生时,对于何种情况应进行转介治疗没有明确规定,紧靠班主任、辅导员或者分管领导的决定容易导致法律问题,不管是作为班主任、辅导员或者分管领导的,对于学生的情况并无十分专业的判断,哪怕是学校的心理咨询师,也很难或者说不敢直接判断学生是否要中止学习而去寻求专业治疗,因为这对于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而言是个不小的打击,大部分老师不会如此。但是这种情况就会导致学生在校时,心理危机得不到有效解决,从而导致更为严重的心理问题,严重者危及生命,也严重损害学校的正常管理。因此,对于何种情况下必须转介治疗,特别是何种情况下必须停课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必要予以规范。

三、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法律教育指导的对策

1、基于互联网实现家校心理共育

网络时代的发展促进了教育沟通工作的落实,也让家校协作的空间全面拓展。2021年8月27日,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10.11亿,人均每周上网26.9小时。00后大学生的家长多为70、80后,他们相对年轻,对网络的掌握和接受度较高。受到互联网沟通机制的影响,家校交流沟通方式也得到了新的转型,很多年轻的学生对于心理危机干预的观念思想也有了新的认识和了解。网络环境的推进发展促使了新媒体的进一步发展,很多高校都逐渐开始探索新媒体时代发展下的新型家校沟通模式和工作机制,从沟通方式、沟通设备、沟通内容的创新,提升了心理健康沟通的有效性。网络新媒体是高校推行家校联系沟通制度的主要路径,高校结合当前的教育现状和教育特点,基于官方网站、公众号、抖音等向学生展示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环境,同时将心理危机干预引导的家校联系相关措施推送给学生。建立学生沟通交流群,在面临一些重大问题的情况下,专业心理咨询师、法律专业人员与学生之间可以通过线上交流会的方式进行交流,以达到高质量的心理教育效果,确保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辅导工作可以渗透到法律教育指导之中,达到高效的家校共育目的。

2、加强对于高校心理咨询师的法律指导

高校管理既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也需要贯彻依法治校的总方针。在高校的心理教育工作中,需要畅通高校心理咨询师与法律专业人员的沟通渠道,既要发挥专业心理咨询师解决专业心理问题的能力,也必须把控心理咨询要在法律的界限内实施。因为一般的高校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并不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所以,为了更好的保障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也为了减少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冲突,更好的保护高校心理咨询师的工作积极性,在处理严重的心理问题时,特别是涉及到学生因心理问题需要转介治疗甚至休学、退学时,恰当的法律指导结合专业的心理咨询会更好的解决此类严重的心理问题,减少高校与学生之间因心理咨询所引发的纠纷。

3、加强对于高校心理教育工作者的法律培训

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对高校的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与学生进行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加强心理工作者们的法律意识。学校可以依托自身法律专业的师资力量以及相关专业知识,也可以与校外相关法律所与学校的心理咨询室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长期为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高校管理者也需在管理过程中不断地学习法律知识,使高校的管理与法律融合起来,在法律的指导下进行管理,要平衡高校管理权与学生隐私权的矛盾,在制定学生管理规定时,可结合相关法律条文予以制定,明确心理危机干预的等级及相应措施,使心理教育工作者在实践工作中有章可循,这样也可避免因心理危机干预而产生法律纠纷。

总结:

在社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经济文化的发展导致社会问题频发,一旦出现问题,互联网的加持就会让问题不断地放大,作为高校学生,当长时间看到社会的阴暗面,多数都会对社会的发展、社会的黑暗产生抵触心理,加之周边环境的影响,学习目标不明确、人际交往受阻等都会导致自身心理健康受到直接的影响。而高校在心理教育过程中,会出现高校管理权与学生隐私权的冲突,在心理管控过程中和心理转介过程中都易出现法律风险。从实践工作出发,为了更好的保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高校正常运行,维护心理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高校应该贯彻“依法治校”的理念,在心理健康教育中融入法律思维,利用互联网来形成家校共育的心理教育大环境,加强对于高校心理咨询师的法律指导,在高校管理过程中强化专业的法律培训。

参考文献:

- [1]何艳.高校管理权与学生隐私权的法律冲突研究[D].2008
- [2]马惠兰,侯志瑾,徐凯文.心理咨询与治疗中的隐私权、保密及其他伦理问题[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3,(10).724-727.
- [3]赵山,吴哲,赵勇.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的法律关系探究[D].2008